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 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将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认为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，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自愿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卢永华、郑甘澍、林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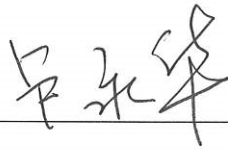
2019 年 1 月 22 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

卢永华

签署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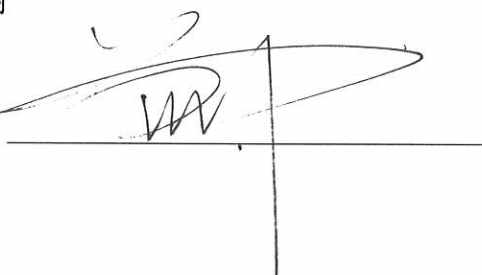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

郑甘澍

签署：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

林志

签署：_____

